

#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系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被遴選人資格：具教育部副教授以上證書之教師。
- 二、學系主任任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被遴選人推薦方式：
  1. 自我推薦。
  2. 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。
  3. 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五人以上推薦。
  4. 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前述第 2、3、4 項之推薦方式，應具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書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依「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辦理（所有文件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。  
網 址：<https://scusoc.pso.scu.edu.tw/news/1/1>
- 五、檢附資料：被遴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 word 檔或 pdf 檔、資料各一份，並請於推薦期限內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：
  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2.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  3. 學位證書影本。
  4. 學術經歷與著作目錄。
  5. 自傳。
  6. 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  7. 推薦書及被推薦人同意書（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，或自我推薦者附自我推薦書（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或至本系網頁下載）。
  8. 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六、推薦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 Email 寄達。  
收件電子郵件信箱：[fangwei@scu.edu.tw](mailto:fangwei@scu.edu.tw)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- 七、聯絡方式：  
召集人：  
聯絡人：張芳瑋秘書（電子郵件信箱：[fangwei@scu.edu.tw](mailto:fangwei@scu.edu.tw)）  
電 話：(02)2881-9471 ext. 6292  
傳 真：(02)8861-5877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113 年 9 月 13 日